江 苏 省 教 育 厅

苏教职函〔2025〕5号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 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,教育部启动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函[2025]1号,见附件1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相关要求,现就做好我省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- (一)参与遴选的教材应是 2022 年1月1日(含)以后, 国内出版、再版或重印(以版权页信息为准),正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中使用的教材。
- (二)列入新时代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高等职业学校(专科)教材建设范围的教材,中职三科统编教材、列入首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目录的教材,习题集、指导书、作业册、教师用书、教辅用书等不参加申报。
 - (三)再版的首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,未更换

第一主编的,按要求向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申请修订备案,不参与此次申报;更换第一主编的,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。

(四)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,按照相关政策、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要求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的,按"修订教材"(需提供修订内容对照表,附件2)进行申报。

(五)鼓励申报首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尚未覆盖专业的核心课教材;职业本科各专业特别是制造业相关专业的教材;体现职业教育特色、符合学生学习规律,充分融入数智技术、资源丰富的数字教材;服务国际产能合作、促进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职教出海相关教材;体现产教融合,头部企业、行业、职业学校专家深度合作共建的教材。重点支持人工智能、北斗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,集成电路、航空航天装备等先进制造业,生物育种、粮食加工等现代农业,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低空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相关教材。

二、申报限额及要求

(一)省高水平高职院校(含职业本科学校)不超过15种 (其中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不超过12种),其他高职院校不超过 10种(其中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不超过8种);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不超过50种;中等职业学校不超过5种;其他申报单位 一般不超过5种。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且在2022年1月1日(含)以后再版或重印, 正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中使用的教材可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,不占各单位限额指标。同一种教材只能通过一种途径申报。

- (二)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根据职业教育有关课程标准、专业教学标准、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职成[2019]13号)有关课程设置要求申报。同一课程的教材,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种。
- (三)中职、高职专科、职业本科专业课教材,同一专业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0 种;同一专业同一课程的教材,同一第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。同一第一主编、相同或相近内容的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只能选择一种形态申报。同一第一主编申报教材总数不超过 2 种。
- (四)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(如上、中、下册,教材+非独立实训教材等)视为1种;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(如听、说、读、写)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(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),视为1种。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,同一丛书号的系列教材不得拆分申报。
- (五)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工作教材不 占各单位推荐限额指标。
- (六)通过有关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(教育)指导委员会(以下统一简称行指委)参评首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单位可获得50%的奖励

指标,即成功参评2种奖励1种本次申报指标(按四舍五入计算)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- (一)组织申报。以教材第一主编(作者)所在单位为申报单位,包括省内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院校、本科高校、教科研机构等(教育部直属高校除外)。各申报单位应将符合申报条件、具有行业特色的教材,优先向有关行指委申报。
- (二)单位初选。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条件,择优遴选申报 教材,坚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、避免教材同质化。申报单位须 对申报教材按教育层次(中职、高职专科、职业本科)分别进行 排序。
- (三)单位推荐。各申报单位向省教育厅正式推荐前,应对教材内容、文字、插图、封面等进行全方位把关,并出具明确意见。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教材情况(包括教材名称、ISBN号、第一主编、申报单位、出版单位、教育层次、排名情况等)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。
- (四)省级遴选。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情况遴选确定第二批省级"十四五"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500 种左右,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参评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教材。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,省教育厅统筹申报教材推荐工作,组织教材复核。请各行指委、教育部直属高校按推荐限额完成初评并

报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汇总后,于3月23日前将教材第一主编 (作者)单位所在地为江苏的,通过申报平台推送江苏省教育厅 进行复核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一式 2 份(附件 3);
- (二)江苏省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一式 2份(附件 4);
- (三)申报的教材(2本或2套),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。

以上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均须于 3 月 20 日前寄(送) 达。中职学校(含省属)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 报送,高等学校和其他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教育厅。电子版 (含 Word 或 Excel 文件、盖章扫描的 PDF 文件)材料发送至邮 箱 zyjy02@ec.js.edu.cn。纸质版材料寄送至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 院,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 309 号行政楼,邮编: 211170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转发区域内中职 学校(含省属)、教科研机构等单位,并做好动员工作。

- (二)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工作,要抓紧传达、科学部署、广泛动员,精心组织,成立工作专班,指定专人负责,积极协调相关教材出版单位,合力做好申报工作。
- (三)各申报单位要准确把握评选条件,严格遴选标准(见附件5),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教材一律不得申报。教材须无意识形态问题,无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问题,不得在民族、地域、宗教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等方面存在歧视、描述不当等相关问题,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其他有关要求按照教育部《通知》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请各申报单位填写《江苏省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单位联系表》(附件 6),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前将电子版文件(含 Word 文件、盖章扫描的 PDF 文件)发送至邮箱zyjy02@ec.js.edu.cn,并指定 1 名具体工作负责人加入 QQ 工作群(群号: 557371240)。申报平台(http://145.civte.edu.cn)的用户名、密码将发送给申报单位联系人。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: 夏祖威、李永乐,电话: 025-83335053、83335605。纸质材料寄送联系人: 王滢、孙建明,电话: 13770511216、025-83335667。

附件: 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

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

- 2.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 教材修订内容对照表
- 3.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
- 4.江苏省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 荐汇总表
- 5.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
- 6.江苏省第二批"十四五"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 报单位联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